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S/F(1)/1/1 to E4/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 (rktd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關於《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你於8月25日來函中有關《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對《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在本港實施上述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鑑於香港特區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香港特區以修訂《條例》的方式在本地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

3. 《條例草案》的原則是必須體現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確使用，維護國

旗及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旗及國徽，增強市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指引性條文及侮辱國旗及國徽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明確國旗及國徽的使用規定，包括加入了在指定網站首頁使用國徽圖案（修訂後的《條例》第 3(2A)條）、國旗及國徽的收回處置安排（修訂後的《條例》第 3(3A)條）、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情況（修訂後的《條例》第 4 條）、有關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修訂後的《條例》第 4A 條）、在哀悼儀式使用國旗事宜（修訂後的《條例》附表 3「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部分）等條文。這些條文均屬指引性條文，並無罰則。有關做法沿用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內對相關規定並無設有罰則的安排，亦與《國歌條例》的做法一致。儘管指引性條文並無罰則，如有任何人違反修訂後的《條例》第 7 條有關保護國旗、國徽的條文，即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年。

5. 此外，《條例草案》新增訂明行政長官可就有關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以及在指定網站使用國徽圖案的事宜作出規定。特區政府建議沿用現行機制，即透過憲報形式公布有關規定，而有關規定並無帶有罰則。

6. 就侮辱國旗及國徽的行為，我們的立法目的非常清晰，是必須禁止所有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不論有關行為是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作出。根據終審法院在 *Barnes v HKSAR*(2000) 3 HKCFAR 298 一案中的判詞，現行《條例》第 7 條「故意」一詞的英文「wilfully」的意思，除了包括「刻意或有目的性的意圖」(“deliberate and purposeful intention”)外，亦有「罔顧後果」(“recklessness”)的意思。我們亦留意到，《國歌條例》中有關侮辱國歌的條文中「故意」的英譯均為「intentionally」。由於本《條例》有關侮辱國旗和國徽條文的精神和目的，與《國歌條例》中有關侮辱國歌的精神和目的是一致的，故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故意」一詞的英文，改為「intentionally」，以更切合我們的政策原意，亦與《國歌條例》內相關的處理方式相一致。

7. 就個別情況（包括違反上述指引性條文，或行政長官公布的規定內的要求）會否觸犯法例，一如既往，執法機構須根據法例的相關規定，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作整體考慮。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行為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下作出，執法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案件最終由法庭裁定控方是否已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下證明所有控罪元素。

國旗及國徽的製造

8. 就保留現行《條例》第 5(1)條有關供懸掛的國徽的規定，即「供懸掛的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是為反映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即「懸掛的國徽由國家指定的企業統一製作」。

教育事宜

9. 《條例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第 7A 條，訂明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旗及國徽納入中小學教育，以及學校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學校發出指示。參考《國歌條例》第 9 條，有關指示不是附屬條例，亦毋須在《條例》中訂明此安排。

10. 《條例草案》有關教育部分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並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 7A(1)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沒有罰則。然而，教育局一向會嚴肅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包括沒有遵循教育局局長發出的指示），並透過現行機制，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要求學校作出改善。如個別學校不按教育局要求行事，《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一直以來，學校都會遵照《教育條例》、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相信在落實《條例草案》後，情況也一樣。

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

11. 《條例草案》第 16(4)條在《條例》附表 3 加入有關「於哀悼儀式使用國旗」的條文，訂明在哀悼儀式結束後須將經使用的國旗收回保存，以反映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十六條，即「[哀悼]儀式結束後應當將國旗收回保存」。一般而言，收回保存國旗的責任方在活動主辦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21年8月27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陳慕顏女士 傳真號碼：2537 2446)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徐詩妍女士 傳真號碼：2810 7702)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李名峰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曾展光先生 傳真號碼：2521 7621)